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第 2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1



姓名：林　啓　帆

學歷：
一、環球技術學院（二專部）畢業。
二、大成商工畢業。
三、土庫國中畢業。
四、立仁國小畢業。

經歷：
一、玉茂勝有限公司。
二、雲林肉品市場。
三、三弘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1年2月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極力爭取更多長者、婦幼福利，造福越港里。
二、極力爭取地方經費，提升創造優質生活品質。
三、維護社區環境，打造綠化、低碳的居住環境。
四、協助弱勢里民申請各項急難救助金及協助關懷。
五、關懷弱勢低收家庭及獨居老人，協助申請各項政府及慈善團體補助及救助。
六、監督政府相關執行之工程，確保工程品質，避免浪費公帑。
七、相關災害造成之影響，申請救助、復原及各項補貼等相關事宜。
八、結合警民服務，提升社區治安。
九、汲取里民各項反映，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積極做好里民各項服務事宜。
十、全心為民服務，以服務里民為優先。

2



姓名：林　恩　暉

學歷：
永年國中
永年高中
亞洲大學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

經歷：
富邦人壽業務主管
樂米３Ｃ手機店老闆
六房天上聖母越港紅壇廚師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4年11月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設立Ｅ化平台、服務迅速、資訊透明簡化、資源公開公平。
二、定期義剪、結合在地資源、服務在地里民、讓長者及有需要的里民享有便利的社區服務。
三、成立環保志義工、優化環境整潔、打造乾淨舒適的生活空間。
四、水溝定期巡查、清理淤積、消毒。加強巷弄病媒蚊及登革熱防治，降低積水與蚊蟲孳生。
五、檢查道路巷弄之鋪設完整、以及照明設備之完善、提升交通行駛安全性。
六、讓獨居不孤單、定期關懷獨居長者生活狀況、協助連結福利與社區資源、讓長輩感受到社區的溫暖。
七、社區關懷長者、弱勢及有需要的里民、串聯社區資源、讓鄰里彼此照顧。
八、舉辦才藝課程、各項講座、研習活動以及防詐騙宣導。
九、協助里內鄉親溝通、協調、解決問題。
十、免費提供手機問題諮詢。

3



姓名：林　啟　文

學歷：
一、土庫國中畢業。

經歷：
一、油漆工程。
二、合信興室內裝修工程。
三、土庫過港六房天上聖母廟志工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10月1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關心里內環境與生活品質，對於道路、路燈、水溝環境清潔、垃圾及公共設施等問題會積極反映。
二、關心長輩與弱勢家庭，里內有許多長輩，我希望能多關心獨居老人及需要幫助的家庭，協助大家了解政府的福利與相關資源，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可以得到幫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